

什麼是倒閣、不信任案？通過行政院長不信任案後，會發生什麼事？

文:吳沂蓁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基本人權·政府· 2026-01-02

案例

2025年11月14日，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條文。行政院認為條文窒礙難行而移請立法院覆議，但覆議案遭到否決。2025年12月15日，在憲法所定總統公布法律的10日期限^[1]即將屆滿前，行政院長卓榮泰宣布將對該修正條文「不予副署」，並表示若立法委員反對此決定，可依照憲法增修條文對他提出不信任案，啟動倒閣程序^[2]。

註腳

[1] [中華民國憲法第72條](#)：「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，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，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」

[2] 中央社（2025），《[卓榮泰：國會毀憲亂政 若被倒閣是我畢生民主勳章](#)》。

本文

一、什麼是「倒閣」？

「倒閣」，在法律上的名稱是不信任案（motion of no confidence），是一種源自「內閣制」政府體制中，為了讓立法權能夠制衡行政權而設計的制度。

在採行內閣制的國家，通常是先經由人民投票選出國會議員，再由國會議員組成執政團隊，也就是「內閣」。舉例來說，英國國會選舉中，由贏得多數席次的政黨領袖經英國國王任命後出任首相，首相再從下議院或上議院的議員之中任命內閣閣員^[1]。

由於內閣掌握的行政權是源自於國會，因此內閣必須對國會負責。例如，內閣擬定的法案須移送至國會審議、閣員有接受議員質詢的義務。如果內閣的施政表現失去國會的多數支持，國會便可透過要求內閣下臺，藉此更換執政團隊，也就是所謂的「倒閣」^[2]。

二、倒閣有可能在我國發生嗎？

（一）為何我國有不信任案的制度？

前面提到倒閣是源自於內閣制的政府體制，但關於我國中央政府體制的分類，究竟屬於「內閣制」、「雙首長制」（或稱「半總統制」）或「總統制」，學界各方解讀不一^[3]。而討論之所以出現分歧，主要是由於我國在1947年憲法本文公布施行後，1948年至1991年因國共內戰施行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，並在1991年公布憲法增修條文並歷經數次修憲，使得總統、行政院與立法院在權力配置上有所調整，導致我國中央政府同時呈現出不同類型政府體制的特徵。

無論現今我國中央政府的體制為何，憲法相關規定仍要求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，我國也在1997年第4次修憲時，將倒閣的機制納入憲法增修條文，賦予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長提出「不信任案」的權力^[4]。這次修憲主要是刪掉了憲法第57條第2款，本來由立法院擁有要求行政院變更重大政策的權限^[5]，在憲法增修條文改為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，以及藉由投票表決讓行政院長下臺^[6]。

（二）對行政院長發動不信任案的門檻？

根據憲法增修條文，首先需先由全體立法委員1/3以上連署提出不信任案，並在提出的72小時後，於48小時內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；如果有全體立法委員半數以上贊成，不信任案即通過^[7]。以現行立法院113席立委計算^[8]，必須至少有38位委員連署提議，並獲得57票以上的贊成票。

一旦不信任案通過，行政院長就必須在10日內辭職；但若未通過，則立法院1年內不得再對同一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^[9]。

三、不信任案通過後，會發生什麼事？

（一）解散國會

在內閣制的設計中，雖賦予了國會倒閣權，但為了避免內閣過度受制於國會而失去自主性，或內閣更迭頻繁而造成政局不穩，因此也會賦予內閣抗衡國會的武器——「解散國會權」^[10]，而此精神也被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所採納。

根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不信任案通過後，行政院長必須辭職，但同時也可以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^[11]。總統在立法院通過不信任案後的10日內，諮詢立法院長後，可以宣告解散立法院，並於60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，重選後的立委任期將重新起算^[12]。

（二）實際上，立法院可以用倒閣制衡行政院嗎？

對此，有學者認為雖然行政院長是行政首長、接受立法院的質詢與監督，但依照現在的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行政院長是由總統直接任命，不需要經過立法院同意^[13]，所以實際上是由總統掌握行政權的核心，行政院長則是「有責無權」，即使行政院長因不信任案通過而辭職，總統僅需重新任命一位行政院長即可；反之，立法院若要通過不信任案，就必須冒著自身被解散、重新改選的風險。因此，立法院未必能輕易藉由倒閣來制衡行政權^[14]。

在我國憲政史上，立法院曾有3次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，分別是1999年對蕭萬長、2012年對陳冲，以及2013年對江宜樺，但皆因未達同意門檻而沒有通過^[15]。

四、結語

我國在1997年第4次修憲增訂了倒閣機制，立法院得透過通過不信任案讓行政院長下臺，同時行政院長也可以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。但這個行政、立法相互制衡的制度，在臺灣仍未實際發生過。

無論是發動倒閣甚至是罷免總統^[16]，這些主張除了反映了政黨之間的政治攻防外，背後也牽涉著深層的憲政設計與法理討論。在關注新聞時事之餘，也值得我們一同了解與思考。

註腳

[1] 吳庚、陳淳文（2013），《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》，初版，頁323-324。

[2] 吳庚、陳淳文（2013），《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》，初版，頁324-326。

[3] 學界的相關討論可參考：湯德宗（1998），〈論九七修憲後的權力分立——憲改工程的另類選擇〉，《臺大法學論叢》，第27卷第2期，頁152-171；黃昭元（1998），〈九七修憲後我國中央政府體制的評估〉，《臺大法學論叢》，第27卷第2期，頁183-216；許宗力（2002），〈發現「雙首長制」〉，陳隆志主編，《新世紀新憲政——憲政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41-43；葉俊榮、張文貞（2005），〈邁向憲政主義——憲政體制的變遷與解釋〉，湯德宗主編，《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（第四輯）》，頁411-460；吳信華（2021），《憲法釋論》，增訂4版，頁527-535。

[4] 湯德宗（1998），〈論九七修憲後的權力分立——憲改工程的另類選擇〉，《臺大法學論叢》，第27卷第2期，頁165-168。

[5] 中華民國憲法第57條第2款：「行政院依左列規定，對立法院負責：……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，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。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，得經總統之核可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」

[6] 吳信華（2021），《憲法釋論》，增訂4版，頁636。

[7]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：「行政院依左列規定，對立法院負責，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，停止適用：……三、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。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，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，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；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，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。」

[8]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：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，依左列規定選出之，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：
一、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七十三人。每縣市至少一人。
二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。
三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。」

[9] [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](#)。

[10] 吳庚、陳淳文（2013），《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》，初版，頁324-325。

[11] [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](#)。

[12] [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5項](#)：「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，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。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，不得解散立法院。立法院解散後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，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，其任期重新起算。」

[13] [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1項](#)：「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。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，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，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。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。」

[14] 吳信華（2021），《憲法釋論》，增訂4版，頁634-637。

[15]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（n.d.），《[對行政院院長蕭萬長提出之不信任案（1999/03/01）](#)》；BBC中文網（2012），《[台灣反對黨對內閣提出不信任案](#)》；行政院（2013），《[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對民進黨提出不信任案之回應聲明：「臺灣的未來不能等」](#)》。

[16] 關於罷免總統的說明，請參見：吳沂蓁（2025），《[如何罷免總統？彈劾和罷免有什麼不同？](#)》。

延伸閱讀

吳沂蓁（2025），《[如何罷免總統？彈劾和罷免有什麼不同？](#)》。

呂嘉穎（2024），《[我國總統到底有什麼權力？——從憲法規範觀察](#)》。

標籤

📌 倒閣，不信任案，行政院，立法院，總統，政府體制